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C0177号

致：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

站 (<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发布了《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发出，上述股东大会通知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贵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14:50 在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一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六楼培训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5:00 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林文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信息进行核对与查验,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股份 1,461,017,91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7.51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投票表决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61,017,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

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 俊_____

陈 威_____

林映明_____

2020 年 12 月 24 日